

專利話廊

兩岸設計專利之圖式表現差異

李柏翰 中國專利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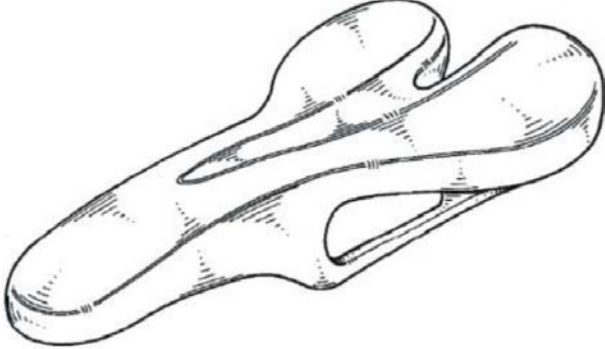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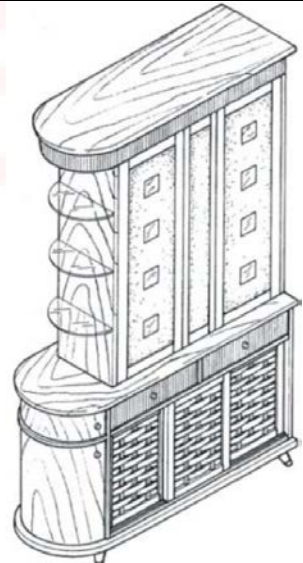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頻繁的今日，申請人經常於兩岸就同一創作同時申請專利，而除了以技術為特徵的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外，以外觀為特徵的設計專利也是申請人經常提出申請的專利類型。兩岸之設計專利雖主要概念均為保護物品之形狀、花紋（圖案）、色彩或其結合，但兩岸設計專利仍存在著許多差異，像是臺灣的設計專利申請後會經過實質審查以判斷是否具備新穎性及創作性等專利要件，而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專利則是僅需通過初步審查以滿足形式上的要求便能核准等等。除了審查方式不同之外，對申請人來說最主要且顯著的差異，就是圖式的表現方式了；因此本文就法規及實務經驗來探討兩岸設計專利於圖式表現上的差異以及彌補該等差異的方式，以供申請人於申請前作為參考。

二、圖式上的陰影

首先第一個差異，也是兩岸設計專利最常遇到的情形，就是以墨線圖提出設計申請時，臺灣設計的圖式上往往會繪製陰影，但是中國大陸外觀設計的圖式則不能繪製陰影。

臺灣的專利審查基準中，其實並未規定以墨線圖提出設計申請時，需要繪製陰影，而僅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並且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即可；然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4 年所發布的「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中，對陰影的繪製記載了許多的內容，例如於 2.3.4 節記載：「設計僅以輪廓線表示，有時難明確其表面特徵例如曲面變化、凹槽或凸肋等，如以適當的陰影處理之，則有助於表現立體空間的輪廓與特徵」；此外於 2.3.5 節記載：「對於特殊材料或材質，如木紋、布皮等，應以具象的表現方式表現其材質特徵」，除了木紋及布皮之外，玻璃、金屬等材質也會有不同的陰影畫法以表現其材質；因此在大多情形下，臺灣設計專利的圖式均會透過繪製陰影來輔助表現曲面等立體空間的變化以及表現其材質。

臺灣設計專利之直線的表面陰影繪圖範例	臺灣設計之其他材質的表示方式
	

然而，中國大陸的專利審查指南中有規定：「外觀設計應當以粗細均勻的實線表達外觀設計的形狀。不得以陰影線、指示線、虛線、中心線、尺寸線、點劃線等線條表達外觀設計的形狀」，一旦違反此規定，便會以違反專利法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而要求刪除或修改該等陰影線；因此中國大陸外觀設計的圖式，於申請前便會將陰影線全數刪除而與臺灣設計的圖式有所不同。

換言之，在中國大陸無法透過繪製陰影來表現其曲面及材質；若圖式中的曲面極其複雜，可透過增加剖面圖的方式來呈現（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節），而材質的部分若為透明材質或具有特殊視覺效果，則可在簡要說明中說明（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節）；抑或是，也可考慮將其中幾個角度的圖式加上陰影線後，另以參考圖的方式一併提出申請，如此便可達到與臺灣設計專利案類似的效果。

三、圖式上的虛線

接著第二個差異在於，臺灣有部分設計的制度，因此在墨線圖的圖式中可以使用虛線繪製部分的圖面，以表示其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而擴大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



而中國大陸並無部分設計的制度，因此如同前述所引用的專利審查指南的內容，不得以虛線表達外觀設計的形狀；故若臺灣設計專利為部分設計而於圖式中有使用虛線，到了中國大陸仍須將所有線段改為實線表示。

若是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欲主張設計之部分為可相互分離的兩個元件，則在中國大陸可考慮將該兩元件分隔開來，以欲主張設計之元件單獨繪製圖式（例如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並將兩元件的結合以參考圖的方式一併提出申請。

四、圖式上的色彩

在臺灣的專利法規定，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專利法第 136 條），因此若設計不主張色彩者，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一章第 3.2.5 節），故會以為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呈現。

在中國大陸的規定則是相反，縱使使用彩色照片作為圖式，如果欲請求保護色彩，仍應當在簡要說明中聲明（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節）。

故如欲擴大保護範圍而不主張色彩時，在臺灣會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呈現，並且輔以彩色電腦繪圖或彩色照片作為參考圖來申請；但是在中國大陸，則無需如此而直接以彩色照片提出申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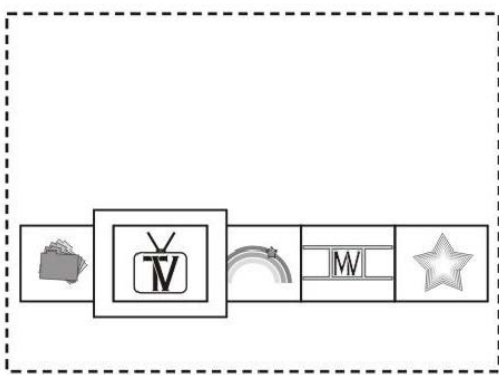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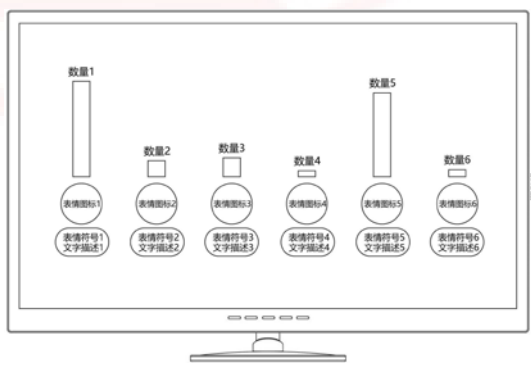
五、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的圖式

最後，目前兩岸設計專利的圖式差異最大的部分，應是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臺灣專利法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專利法修正施行之後，以及中國大陸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修改〈專利審查指南〉的決定》(第 68 號) 施行之後，兩岸均可對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設計專利。不同之處在於，雖然兩岸的設計專利均必須應用於物品，但是在臺灣，由於具有部分設計之制度，因此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以實線表示主張設計之圖像，以虛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第 2.2.2 節）；換言之，縱使標的為手機之操作介面，也無須於圖式中畫出手機的輪廓，而直接以虛線方框圍繞在外即可。

但是在中國大陸，則仍須至少有一圖面包含其應用的物品，例如在主視圖中將電腦螢幕一併畫出，而之後在變化狀態圖中才省略電腦螢幕而只留下圖形用戶界面本身，如此方能符合規定。

因此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設計專利在臺灣提出設計專利申請後，欲接著在大陸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話，便需要進一步於圖式的至少一張圖面中加入其應用的物品，例如電腦螢幕或手機的外圍輪廓。

臺灣「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	中國大陸「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外觀設計專利
	

六、結語

從上述的各點比較可明顯看出，臺灣設計專利的限制相對較少，但中國大陸為了加入海牙協定 (Hague Agreement) 而欲對專利法進行修法，其中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所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有意開放部分設計，因此未來兩岸設計專利的圖面差異應會減少，而可讓圖式的表現趨於一致。但依兩岸現行實務，申請人於設計專利的圖式上，仍應就前述各點多加留意。

